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CB(1)1288/13-14(02)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主席：

要求政府及港鐵兩星期內提供高鐵工程延誤資料

日前，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接獲港鐵通知高鐵香港段將未能如期於2015年完工。其後港鐵表示延誤原因是受三月底的暴雨影響，同時提及高鐵西九龍總站及跨境段隧道的地質影響工程進度。在路政署長每月均與港鐵開會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日前的回應不能接受。故此，我們希望透過閣下向政府及港鐵提出要求兩星期內向小組委員會交代與高鐵工程延誤的相關資料，否則，我們將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相關文件。

我們認為，即使撇除受天雨影響的元朗段隧道部份，政府有責任向立法會交代何時得悉西九龍站及跨境隧道的問題，以及問題是否今日才浮現。我們亦要求政府公開基於那些理據，在去年11月接獲港鐵提交的半年度報告後，仍得到高鐵工程可如期完工的結論。同時，路政署的代表在過去半年與港鐵每月的定期會面中是否已知悉上述問題。故此，我們想請閣下要求政府及港鐵在兩星期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

1. 去年11月，運輸及房屋局及其轄下部門接獲港鐵關於高鐵工程的資料後，政府官員認為「高鐵工程可如期完工」的決策理據、資訊及所有相關的文件(例如路政署內部因應港鐵報告所做的技術回應(technical comment))。
2. 去年11月開始至今，路政署統籌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與港鐵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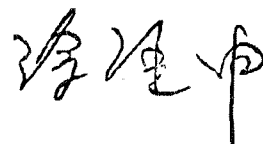
表每月進行的定期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每次會議的文件；

3. 2013 年至今，政府部門之間就高鐵工程進度及支出情況事宜交換意見或提供予決策局參考的文件、備忘錄，包括路政署就上述事宜提供予運輸及房屋局的內部文件及通信；

4. 2013 年 5 月至今，港鐵公司內部就不同假設情況及完工日期，對高鐵工程開支進行的估算的資料文件；

如果政府及港鐵不能在兩星期內提供文件，我們將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立法會大會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相關人士提交上述所有文件。

煩請 閣下向政府及港鐵轉達有關信息。此外，鑒於今次高鐵工程備受社會關注，我們想請 閣下考慮預留充足會議時間讓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議員均可參與討論。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155 與我們的辦事處職員鄧惠強先生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涂謹申 謹啟

2014 年 4 月 17 日